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志牌圆形 D1000mm）¹，生产厂为（北京兄弟恒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 25 号院 7 号楼 19 层 1901）。（标志牌圆形 D100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标志牌圆形 D1000mm）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标志牌圆形 D1000mm）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标志牌矩形 660*330mm）¹，生产厂为（北京兄弟恒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 25 号院 7 号楼 19 层 1901）。（标志牌矩形 660*33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标志牌矩形 660*330mm）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标志牌矩形 660*330mm）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光缆 GYTS-24），生产厂为（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荆庄村西 308 国道北侧）。（光缆 GYTS-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缆 GYTS-2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缆 GYTS-2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人（手）孔井 Φ 800*1100），生产厂为（北京鑫鼎昊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56 号 1 层）。（人（手）孔井 Φ 800*1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手）孔井 Φ 800*1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手）孔井 Φ 800*1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交通标志杆 7.1*6m 单悬臂监控灯杆），生产厂为（沧州昕庆通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曹庄村）。（交通标志杆 7.1*6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通标志杆 7.1*6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标志杆 7.1*6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交通标志杆 7.1*9m 单悬臂监控灯杆），生产厂为（沧州昕庆通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曾庄村）。（交通标志杆 7.1*9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通标志杆 7.1*9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标志杆 7.1*9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交通标志杆 7.1*10m 单悬臂监控灯杆），生产厂为（沧州昕庆通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曾庄村）。（交通标志杆 7.1*10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通标志杆 7.1*10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标志杆 7.1*10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交通标志杆 7.1*12m 单悬臂监控灯杆），生产厂为（沧州昕庆通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曾庄村）。（交通标志杆 7.1*12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通标志杆 7.1*12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标志杆 7.1*12m 单悬臂监控灯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设备控制机箱监控智能管理终端 DS-TP50），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设备控制机箱监控智能管理终端 DS-TP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设备控制机箱监控智能管理终端 DS-TP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控制机箱监控智能管理终端 DS-TP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监控摄像机 DS-2VS45ABCDE-F8XYZL），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监控摄像机 DS-2VS45ABCDE-F8XYZ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监控摄像机 DS-2VS45ABCDE-F8XYZ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控摄像机 DS-2VS45ABCDE-F8XYZ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交换机 DS-3T0510），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交换机 DS-3T05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换机 DS-3T05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DS-3T05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电缆 YJV/ 3*6 mm²)，生产厂为(双胜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东汪镇艾辛庄北村)。(电缆 YJV/ 3*6 mm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缆 YJV/ 3*6 mm²)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缆 YJV/ 3*6 mm²)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配管 CPVC Φ 90)，生产厂为(天津佰力源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辽宁道 1 号)。(配管 CPVC Φ 9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管 CPVC Φ 9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管 CPVC Φ 9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鑫鼎昊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鑫鼎吴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